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4〕35号

国能重庆市石柱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能石柱大堡梁风电扩建项目（220kV 升压站部分）（项目代码：2309-500240-04-01-38499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三星乡，建设内容为：

新建 220kV 升压站，主变容量  $1 \times 120\text{MVA}$ ，主变户外布置，配电装置 GIS 布置。

项目总投资 3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升压站站内的主变设备及配电设施,确保升压站厂界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合理布置升压站内的高噪声设备等有效减噪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类别标准内,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做好废水处理工作。生活污水依托站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浇洒,不外排。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升压站管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废变压器油滤渣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做好应急预案,防止升压站发生火灾及变压器绝缘冷却油泄漏至外环境等事故的发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实现安全生产。

(六)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围挡、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止生态破坏、扬尘污染、噪声扰民和废水、固体废物对土壤造成污染。

(七)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石柱县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石柱县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石柱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石柱县生态环境局，中煤科工重庆设计  
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